

实地考察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企业，先组织实地考察，考察结果通报相关企业并接受质疑。

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预审：

①对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对公账户、相关品类经营许可证和人员健康证等（不限于以上种类）进行审查，各项证照须在有效期限内；

②委托代理人及相关服务人员与投标公司应存在实质性隶属关系(含工资发放证明、社会保险交纳记录)；

③供应商不得为外资企业，不得组织联合体投标；

④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活动(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。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，管理关系)；

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保障能力，包括：配送车辆、保障设施、固定经营场所等。供应商预审由招标机构会同监督小组实施，其中委托地方招标代理机构的，筹措实施小组、监督小组须全程参与，预审考察情况应留存相关资料，形成考察报告报筹措领导小组审批，并供评标时参考。